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院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
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九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專門委員二人、副研究員一人、輔導員二人、專員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原臺灣省諮詢會專門委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。